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複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賴巧淳律師

被上訴人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

陳惠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訴外人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光公司）「馬稠後麗光廠辦新建工程」（下稱麗光廠辦工程），將其中之機電工程工項（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上訴人，並經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4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37,214,000元。系爭工程於109年4月1日竣工，並經麗光公司與上訴人確認驗收合格，麗光公司並表明就上訴人施作之機電部分款項已全部給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6日前已給付上訴人15期工程款計33,492,601元，尚應給付上訴人工程尾

01 款3,721,399元，被上訴人以其與麗光公司水電項目追加減
02 預算尚未釐清為由，拒絕給付。另就上訴人追加工程部分：
03 「屋頂增設雨水排水口」、「太陽能配管預埋管已完成」、
04 「增設緩降梯」、「3F-4F防煙垂壁」（下稱系爭追加工
05 程），被上訴人已向麗光公司請款，合計276,880元（含
06 稅），卻以麗光公司未給付款項為由，拒絕給付。爰依系爭
07 契約第7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08 付3,998,279元及遲延利息（其中249,192元本息部分，未繫
09 屬本院）等情，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麗光公司僅給付第1期至第8期工程款全部及
11 第9期工程款半數，其餘第9期工程款半數及第10期驗收交屋
12 款尚未給付，履約保證金亦未退還。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
13 之前開款項，屬麗光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契約第10期驗收交屋
14 款範圍，因尚未辦理驗收，麗光公司並於原審法院109年度
15 建字第15號與被上訴人間就麗光廠辦工程糾紛事件中，主張
16 被上訴人遲誤工期竣工，要求賠償逾期金額，其中缺失工項
17 有上訴人施作部分，故尚未給付被上訴人驗收交屋款，依系
18 爭契約第7條第5項後段及第6項約定，被上訴人拒絕給付等
19 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就其敗
21 訴部分未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就
22 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23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749,087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假執行。

27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
28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一）被上訴人承攬麗光公司麗光廠辦工程，並將系爭工程發包予
31 上訴人，兩造於107年10月4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工

01 程總價為37,214,000元。(原審卷第15至26頁、原審卷第207
02 至217頁)

03 (二)系爭工程另有4項追加工程，即「屋頂增設雨水排水口」、
04 「太陽能配管預埋管已完成」、「增設緩降梯」、「3F-4F
05 防煙垂壁」(即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計263,695元，含
06 稅價為276,880元。(原審卷第40、45-49、52頁)

07 (三)系爭工程驗收款(總工程款10%)為3,721,399元。(原審卷
08 第191頁)

09 (四)系爭工程(含系爭追加工程)經麗光公司與上訴人確認驗收合
10 格。(原審判決不爭執事項(二))

11 (五)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6日前已給付上訴人系爭契約第7條第7
12 項第1至15期工程款計33,492,601元，即系爭契約第6條所約
13 定工程總價37,214,000元之90%(不含系爭追加工程款)。

14 (六)上訴人以109年8月4日冠賢馬稠後麗光字第109080401號函向
15 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工程驗收款3,721,402元，被上訴人以109
16 年8月14日六合馬稠後(工)字第10908141號函，以系爭契約
17 第7條第6項約定及系爭追加工程款尚未釐清為由，拒絕給
18 付。上訴人再以109年8月27日冠賢馬稠後麗光字第10908270
19 1號函向被上訴人併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276,880元。(原審
20 卷第27至30頁、第35頁、第37至52頁)

21 (七)麗光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1日召開協商會議，並於10
22 9年7月21日合意終止麗光廠辦工程合約。麗光公司僅給付被
23 上訴人第1期至第8期工程款全部及第9期工程款之半數。(原
24 審卷第31至33頁)

25 (八)上訴人於110年1月8日以冠賢馬稠後麗光字第110010801號
26 函，再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工程驗收款及系爭追加工程
27 款，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3日以六合馬稠後(工)字第110011
28 301號函，引用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主張因麗光公司
29 尚未與被上訴人辦理結算，且正進行訴訟為由，拒絕給付。
30 上訴人於110年1月8日以冠賢馬稠後麗光字第110010801號函
31 詢麗光公司是否已給付被上訴人水電工程款，經麗光公司以

01 110年1月11日麗光字第1100111001號函復略以：麗光公司已
02 於109年6月5日依合約約定，給付「第8期：廠房機電設備完
03 成付總工程款5%」予被上訴人，是就合約內機電設備部分之
04 工程款項，業已給付完畢；至麗光公司未支付尾款部分之主
05 因為1.系爭工程發生施工上之瑕疵，防火漆、防水層未施作
06 等、2.系爭工程有逾期情事等語。上訴人即以110年1月15日
07 冠賢馬稠後麗光字第110011501號函，將麗光公司前開函復
08 內容告知被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驗收款及
09 系爭追加工程款。（原審卷第53、55-58頁、第59頁、第199
10 頁）

11 五、兩造爭執事項：

12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3 應再給付3,749,087元，有無理由？

14 六、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
16 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
17 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
18 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為於其事
19 實之發生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
20 之到來確定不發生，則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109年
21 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參
22 照）。

23 1.依不爭執事項(一)所示，兩造於107年10月4日就系爭工程簽訂
24 系爭契約，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債務，於兩造
25 簽訂系爭契約時即已發生。

26 2.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對
27 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變更計劃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並不因
28 此停止本約之效力，惟變更時應先通知乙方（即上訴人，下
29 同），乙方不得異議，因此發生工料數量有所增減時，應按
30 本約所附工程估價單及工程單價分析表之單價計算之。如有
31 新增工程項目其工料單價為本約所附單價表所無者，得由雙

方議價商定之」等語(見原審卷第19頁)，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或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且系爭追加工程係屬系爭工程之追加工程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則系爭追加工程款之給付，亦應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之約定。

3.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第5項約定：「驗收款支付：乙方履約事項應配合甲方整體工程進度要求；於甲方整體工程完工後，經查符合下列：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接水接電完成或甲方查驗或驗收(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履約瑕疵或應改善事項，乙方應派員進場修繕；經複驗合格且無履約爭議)由乙方採書面附保固書等文件通知甲方支付驗收款10%款項(期票45天)；其款項屬甲方業主應撥付者，應俟業主款項撥付甲方後，再行支付乙方」；第7項約定：「各施工階段付款期限：完工後請款，乙方請款須開具合約書所載商號抬頭之足額發票請款，每期款項除第16期驗收款外，餘均開立期票30天。…16.驗收完成後，甲方付總工程款之10%給乙方」等語(原審卷第17、18頁)，並參酌上訴人就前開約定所載「業主」即為麗光公司，及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驗收款係屬業主應撥付者等節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9、86頁)，堪認系爭工程(含系爭追加工程)之驗收款(即工程款10%)3,721,399元、27,688元部分(下稱系爭驗收款)，應俟麗光廠辦整體工程完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接水接電完成或被上訴人查驗或驗收，並由麗光公司將款項撥付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驗收款之清償期始屆至。是上訴人主張系爭驗收款以系爭工程經麗光公司及被上訴人驗收合格時，期限屆至云云，並無可採。

4.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就系爭驗收款之約定，係隱含於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情形下，俟麗光公司款項撥付被上訴人後之期限屆至時，被上訴人始有給付驗收尾款之義務，並不包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致麗光公司未撥付款項之情形，且此部分有契約漏洞存在，應為補充性解釋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

01 認，且綜觀系爭契約此部分之文義，除已明確表示當事人之
02 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上訴人亦陳稱系爭契約係兩造立於
03 對等地位所締結，則上訴人自己綜合評估考量整體風險，本
04 其自主意思而為前開約定，上訴人復未就兩造另有真意，或
05 於訂約時，依契約計畫顯然有應予訂定而疏漏未訂定之情
06 事，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等節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前開
07 主張，並無可採，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
08 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
09 以外之條款。

10 (二)又上訴人主張麗光公司已給付麗光廠辦工程機電部分之全部
11 款項，被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系爭驗收款云云，為被上訴人
12 所否認。查：

13 1.依不爭執事項(四)、(八)所示，系爭工程(含系爭追加工程)雖
14 經麗光公司與上訴人確認驗收合格，並經麗光公司以110年1
15 月11日麗光字第1100111001號函復上訴人略以：麗光公司已
16 於109年6月5日依合約約定，給付「第8期：廠房機電設備完
17 成付總工程款5%」予被上訴人，是就合約內機電設備部分之
18 工程款項，業已給付完畢等語。惟被上訴人係向麗光公司承
19 攬麗光廠辦工程，而將其中之系爭工程發包予上訴人，並簽
20 訂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且系爭驗
21 收款，須俟被上訴人整體工程(即麗光廠辦工程)完工，並
22 由麗光公司撥付款項予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驗收
23 款之清償期始屆至，亦如前述，則關於麗光公司款項之撥
24 付，即應參酌被上訴人與麗光公司間就麗光廠辦工程之約定
25 及履約情形。

26 2.觀諸被上訴人與麗光公司就麗光廠辦工程之工程合約書(下
27 稱麗光廠辦工程合約書)，關於第3條契約價金給付第(三)項
28 付款進度及期別第1款係約定：「每期每階段支付方式：第
29 一期：訂金，契約訂立完成付總工程款10%。第二期：廠房
30 基礎結構完成付總工程款10%。第三期：廠房地下頂版結構
31 完成付總工程款10%。第四期：廠房一樓頂版結構完成付總

01 工程款20%。第五期：廠房二樓頂版結構完成付總工程款1
02 0%。第六期：廠房三樓頂版結構完成付總工程款10%。第七
03 期：廠房四樓頂版結構完成付總工程款10%。第八期：廠房
04 機電設備完成付總工程款5%。第九期：全部完成使用執照送
05 件申請付總工程款10%。第十期：驗收、交屋完成付總工程
06 款5%」等語（原審卷第209頁），堪認麗光廠辦工程之工程
07 款，係按整體工程之興建進度，作為支付整體工程款一定比
08 例款項之時點，各階段之興建並非獨立計價之獨立工程。是
09 前開第8期關於「廠房機電設備完成」所支付之總工程款
10 5%，僅為麗光廠辦工程合約書就第8期工程款給付時點所為
11 之約定，並非該期工程款即為廠房機電設備之全部工程款，
12 此由第9期款係以「全部完成使用執照送件申請」，及第10
13 期款係以「驗收、交屋完成」為給付時點之約定，亦足資佐
14 證，且觀諸上訴人所提麗光公司會計系統截圖（原審卷第20
15 1頁），亦未將前開第8期款載為係給付「廠房機電設備部
16 分」之款項，自難以麗光公司前述1.函文中「就合約內機電
17 設備部分之工程款項，業已給付完畢」之用語，逕為有利於
18 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主張麗光公司已將麗光廠辦工程機
19 電部分之全部款項給付被上訴人云云，並無可採。上訴人聲
20 請訊問證人即麗光公司總經理邱建文，以證明麗光公司已給
21 付前開第8期款，及就麗光廠辦工程合約書前開第3條第(三)
22 項第1款約定並非以前一項目完工為後一項目給付之必要條
23 件，均無調查之必要。

24 (三)另上訴人主張麗光公司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麗光廠辦工程之
25 驗收款，係因被上訴人未施作防火被覆、梁柱未施作中途漆
26 等偷工減料情事，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云云，為被上
27 訴人所否認，而依上訴人所提上證2存證信函（本院卷第59-
28 61頁）、原證11工務會議紀錄（原審卷第181-182頁），除
29 被上訴人於前開存證信函中已表示其與麗光公司間之工程合
30 約並未要求中途漆外，依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前開工務會
31 議中所陳，亦無法逕認被上訴人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是上訴

01 人此部分之主張，難以憑採，其以被上訴人有偷工減料情
02 事，致麗光公司拒絕給付驗收款及尾款為由，主張應類推適
03 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視為期限已屆至云云，亦無可採。至
04 於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邱建文，證明被上訴人就麗光廠辦工
05 程有故意或過失之施工瑕疵部分，核諸邱建文係麗光公司之
06 總經理，縱經其證述，其證詞是否客觀可採，已非無疑，且
07 被上訴人之施工有無瑕疵，亦難以其證述而為認定，是此部
08 分無調查之必要。

09 (四)又麗光公司僅給付麗光廠辦工程合約書第1期至第8期工程款
10 全部及第9期工程款之半數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
11 (不爭執事項七)，則在麗光公司尚未支付麗光廠辦工程合
12 約書第9期款(全部完成使用執照送件申請)半數及第10期
13 款(驗收、交屋完成)之情形下，縱系爭工程(含系爭追加
14 工程)經上訴人與麗光公司確認驗收合格(不爭執事項
15 四)，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被上訴人給付系爭驗收
16 款之期限仍未屆至，且被上訴人與麗光公司間就麗光廠辦之
17 工程款糾紛尚在訴訟進行中，亦難認麗光公司應給付被上訴
18 人前開款項此一不確定事實之到來已確定不發生，則上訴人
19 主張清償期已屆至云云，並無可採。

2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
21 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749,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3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
24 院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
25 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8 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04

05

12

13

14

15

16

17

19

22

23